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州环（玛）责改（2026）4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玛曲县雪原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号）：91623025719058895G

地址：玛曲县民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林

我分局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需安装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安装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未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2026 年 8 月 10 日移动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

3. 2026 年 8 月 10 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

4. 2026 年 8 月 10 日现场照片证据 8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

5. 2026 年 8 月 10 日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证明当事人场地布局；

6. 2026 年 8 月 12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7.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8. 《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9.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及时进行整改。我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